

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宗字第 1120149398 號函辦理。為配合中央政策，對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，故增訂第十二條之二規定。
- 二、為本鄉第二納骨堂啟用訂定收費標準，故修訂第二章及第六條之一相關收費規定。

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-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條 文 | 增 修 訂 條 文 | 原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第二章 | 公墓及納骨堂暨牛頭灣生命園區使用 | 公墓及納骨堂使用 | 新增牛頭灣生命園區 |
| 第六條之一 | 本鄉牛頭灣生命園區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 仰德堂每一骨骸罈櫃位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壹萬捌元整。 二、 仰德堂每一骨灰罈櫃位使用費，計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 | 無 | 新增設施收費標準 |
| 第十二條之二 | 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 | 無 | 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宗 字 第 1120149398 號函辦理。 |